



## 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核 销应付账款事项的专项意见

众环专字(2018)220001号

按照《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核销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对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 问询函三、关于核销应付账款事项的合理性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或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称欠款主体与公司长期无交易,且无法通过公开查询途径核查到相关债权人信息。公司将核销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应付账款的账龄、交易背景、交易实质,无法核查到债权人的具体依据和原因;(2)除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债权人信息外,公司还采取了哪些措施确认债务;(3)公司将核销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依据;(4)以前年度是否核查过债权人相关信息,如是,请公司进一步说明以前年度未确认并核销应付账款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现在集中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上述应付账款的账龄、交易背景、交易实质,无法核查到债权人的具体依据和原因

### 回复说明:

东方银星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账龄均在10年以上,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按单笔金额大小和形成时间分别统计如下:

#### ①按单笔金额划分

单笔金额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50万以上	1,756,712.52	3	2,054,061.07	2
10-50万	2,101,359.57	11	1,011,501.12	3
10万以下	2,995,615.03	175	2,635,098.06	467
合计	6,853,687.12	189	5,700,660.25	472

#### ②按形成时间划分

形成时间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2000年及以前	4,278,189.00	117	1,749,246.00	259
2001年	234,551.71	6	726,075.07	7
2002年	479,117.27	11	176,414.80	54
2003年	528,867.46	28	271,526.94	92
2004年	892,647.37	12	11,584.00	7
2005年	218,787.63	8		
2006年	3,957.68	1	1,299,253.02	51
2007年	217,569.00	6	1,466,560.42	2
合计	6,853,687.12	189	5,700,660.25	472

交易背景和交易实质说明: 2007年8月东方银星名称由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东方银星的主营业务由生产卧式冷柜的电器制造转为房地产开发, 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均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间产生, 与原有冷柜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

无法核查到债权人的具体依据和原因: 2003年底, 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东方银星大股东, 从2007年开始, 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有冷柜业务进行了两次资产重组, 将东方银星原有的冷柜业务逐步进行了剥离, 使东方银星彻底转型为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2017年5月东方银星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逐步转型为大宗商品贸易和产业地产为主, 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冷柜业务已无关联, 原来经营冷柜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经过多年也不在东方银星任职, 应付款项相关债权人的联系人也几经更换, 各种因素导致无法联系到相关的债权人。

遵循谨慎性原则, 东方银星聘请了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的往来款是否超过诉讼时效进行审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意见: 东方银星若无特殊情况, 2016年5月前即已形成的普通债务, 其诉讼时效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即为普通诉讼时效两年; 若诉讼时效起算后, 不存在任何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事由, 则其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如债权人在其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后, 要求东方银星履行债务的, 东方银星可以提出不履行该等债务的抗辩。

(2) 除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债权人信息外, 公司还采取了哪些措施确认债务回复说明:

东方银星除了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债权人信息外, 还翻阅了以前年度业务发



生时的相关文件，并试图联系公司当时的业务人员，以及债权人当时的业务人员，未取得有效联系。

(3) 公司将核销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依据  
回复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二)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金融负债包括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故将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东方银星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都是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间产生、与原有冷柜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账龄长、长期未发生交易和催讨、长期未与东方银星对账的供应商。

我们认为东方银星履行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可能性很小，东方银星将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4) 以前年度是否核查过债权人相关信息，如是，请公司进一步说明以前年度未确认并核销应付账款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现在集中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e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东方银星于 2016 年 9 月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清理, 通过查询当地工商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企业征信信息查询系统》, 核实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主体是否已注销或被吊销等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已取得确凿证据无法支付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置, 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

以前年度未确认并核销应付款项的具体原因是以前年度核实长期挂账应付款项时, 未取得足够的证据证明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已无法支付。2017 年 5 月东方银星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逐步转型为大宗商品贸易和产业地产为主。东方银星为建立标准化财务管理体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 拟引入全套的财务共享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为配合财务共享中心的建设, 东方银星对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 与原有冷柜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 从原始的交易资料开始查询相关交易内容, 业务形成背景和原因, 并辅助网上公开信息, 形成了新的证据, 证明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确实已无法支付, 因此予以核销。

我们认为本次东方银星对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 与原有冷柜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梳理, 根据梳理结果和获取的证据表明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确实已无法支付,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